

2016年常州市社会主义学院决算公开内容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教育培训常州市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引导其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2、教育培训常州市统一战线方面的代表人士，增强爱国主义精神和自觉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祖国统一的责任意识。

3、教育培训常州市统一战线工作干部，提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和胜任本职工作所需要的组织领导能力。

4、学习、研究和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等重大战略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5、学习、研究和宣传党的统一战线理论、方针和政策，指导统一战线践行中央统战工作条例要求。

6、面向港澳台同胞和海外华侨华人，举办以中华文化和同心文化为主要内容的学习、研究和交流活动，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和中华民族优良传统。

7、承办中央和省、市党委统战部门赋予的培训任务，为加强同各地统战工作的联系提供服务。

8、围绕国内外和常州市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和学术交流，加大实践性教学份量，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为市委、市政府的决策服务。

9、会同有关部门和常州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侨联、台联协商制订培训规划及计划，做好教学组织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学员在学习期间的表现进行考察。

10、承担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常州市社会主义学院设 1 个职能处室：办公室（培训处）。

常州市社会主义学院的构成情况：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4 名。领导职数为院长 1 名（兼）、副院长 2 名（其中 1 名兼）；办公室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实有在编人员 1 名。

三、2016 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6 年常州市社会主义学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认真学习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建院 60 周年庆祝大会有关精神，按照中央、省委、市委统战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常州实际，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意见》、《2010-2020 年党外代表人士教育培训改革和发展纲要》和《社会主义学院工作暂行条例》，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扎实做好党外代表人士和统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充分发挥社院“三个基地”作用。2016 年会同市委统战部共组织举办了民主党派新成员培训班、党外知识分子培训

班、党外县处级干部培训班、基层统战委员培训班、统战宣传信息培训班等5个班次，培训460人次。

1. 坚持培训工作的计划性。市社院对干部教育培训工作高度重视，把教育培训工作作为统战工作的重点工作之一，建立了分管领导负责，干部处具体抓总，各处室负责人参加的教育培训协调机制。本着科学、高效、有序的原则，市社院每年第三季度都召开联席会议，与统战条线各部门各单位进行全方位的沟通，汇总下年度各方面全年的培训需求。院领导班子在掌握培训需求信息后，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编排《全年专题培训计划表》，经统战部部长办公会专题研究后，列入全年培训重点工作，认真组织实施，并配套进行财政经费预算。

2. 坚持培训工作的针对性。按照党外干部优先培训、领导干部重点培训、后备干部加紧培训、年轻干部全面培训原则，把党外代表人士和统战干部的教育培训列入全市统一战线凝心聚力“十三五”四大服务行动重要内容。每年办班培训对象都涵盖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非公经济代表人士、宗教界人士、党外县处级干部、新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干部等。

3. 坚持培训工作的实效性。坚持课堂讲授与讨论交流相结合，集中辅导与分散自学相结合，课堂学习与现场教学相结合，自办班次与委托办班相结合，采取“模块式组课教学”，将“政治培训、能力培养和社会实践”设计为三大模块，并根据培训对象的不同，进行菜单式安排。如：2016年党外县处级干部培训班在中央社会主义学院举办，在课程安

排上“政治培训”主要包括中央统战工作会议精神 and 《统战工作条例》解读等；“能力培养”既有合作共事与参政议政经验交流，也有经济发展新常态、依法治国、中国传统文化等延展内容；“社会实践”安排了参观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4. **坚持培训工作的规范性。**在办班规范方面，市社院每期培训都需要列入年度计划，办班前先申报方案、编制专项预算、排定日程，经社院、统战部办公室初核后，报领导签字同意，才付诸实施；在教学管理方面，严格学员考勤制度，强调坚守厉行节约、培训规定和教学纪律，对授课老师进行课后教学成效评估；办班结束后，向完成学业的学员发放社院和统战部统一制作的《结业证书》，并经与组织部、人社局等部门沟通，可据此结算干部的在职教育培训学分，跟个人年度考核挂钩。每期培训班结束后，还要求承办的相关单位、处室对办班情况进行小结，以利于总结提高和不断改进完善。

第二部分 市社会主义学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表样附后，共 12 张。

第三部分 市社会主义学院 2016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市社会主义学院2016年度收入、支出总计37.46万元，与上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3.61万元，减少26.65%。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其中：

1、收入总计37.46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37.46万元，为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13.61万元，减少26.6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当年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3) 事业收入0万元，为开展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4) 经营收入0万元，为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加0万元，增长0%。

(6) 其他收入0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贴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弥补贴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主要为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资金。

2、支出总计37.46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6.5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以及日常工作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16.52万元。主要原因是2015年财政下达预算直接把这个功能科目的数据合并到教育支出所致。

(2) 教育支出17.19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工作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28.33万元，减少62.2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以及功能科目分类所致。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医保金。与上年相比减少0.77万元，减少39.0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4) 住房保障支出2.55万元，主要用于公积金、新职工住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1.03万元，减少28.7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市社会主义学院本年收入合计37.4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7.46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社会主义学院本年支出合计37.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37万元，占81.07%；项目支出7.09万元，占18.9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社会主义学院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37.4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3.61万元，减少26.6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市社会主义学院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算37.4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3.61万元，减少26.6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市社会主义学院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6.54万元，支出决算为37.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5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政策性增加。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23.16万元，支出决算为16.52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2、教育支出

①教育管理事务。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

②进修及培训。干部教育，年初预算为8.16万元，支出决算为7.09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医疗保障。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1.63万元，支出决算为1.2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4、住房保障支出

(1) 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2.55万元，支出决算为1.65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2) 提租补贴，年初预算为1.04万元，支出决算为0.78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3) 购房补贴，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12万元，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社会主义学院2016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63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18.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2、**日常公用经费11.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市社会主义学院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4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61万元，减少26.65%。主要原因：财政拨款收入减少。市社会主义学院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6.54万元，支出决算为37.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5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政策性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社会主义学院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63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18.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2、日常公用经费11.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市社会主义学院2016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为零，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未安排预算经费，本年也未发生费用，所以决算数据为零。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未安排预算经费，本年也未发生费用，所以决算数据为零。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因本单位本年没有经费安排，也未发生经费支出，故数据为零。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因本单位没有安排公务用车，也未发生经费支出，故数据为零。

3. 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0.12万元。因本年未有接待任务，所以决算数据为零。

市社会主义学院2016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为零，因本年也未发生会议费用，所以决算数据为零。

市社会主义学院2016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6.91万元，完成预算的94.92%，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2016年度全年单独组织培训了2个班，107人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7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0.59 万元，减少 26.1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办公费、差旅费等科目都相应的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采购安排，故本表无数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2、**一般公共服务**：指统战事务、群众团体、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常州市社会主义学院

2017年8月21日